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130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

被告 陳家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1元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95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9日簽訂分期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分期總價新臺幣（下同）87,000元，自112年7月9日起至114年12月9日止，共分30期，每期還款2,900元，若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並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詎被告截至113年11月22日尚積欠43,000元，為被告所認諾（見本院卷第32頁反面），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3,000元即屬有據。

01 三、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且  
02 債權人除上述限定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  
03 益；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數額，民法第  
04 205條、第206條及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違約金之給  
05 付標準，本應依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  
06 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  
07 切利益為衡量標準，以求公允。查系爭契約第4條固約定：

08 「（一）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依本分期申請暨約定條  
09 款所約定之日期及金額按期繳款，日後如未依約定清償任一  
10 期之款項，應自應繳款日之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十六逐日計  
11 收遲延利息，暨逐日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懲罰性違約  
12 金。」然被告遲誤還款，原告除利息損失外，並無其他損  
13 失，兼衡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而原告既以其單方  
14 擬定之定型化約款，向被告收取法定上限之利息，倘再令被  
15 告給付如上開約款所示之違約金，殊非公允。揆諸上開說  
16 明，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1元，方屬適當。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43,000  
18 元，及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  
19 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0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2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5 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27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8 3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黃怡瑄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8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9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